

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 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扫描光场显微成像系统 SLiM3000-S（产品名称）¹，生产厂为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（厂名）²，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1390号3幢301室（生产厂址）。扫描光场显微成像系统 SLiM3000-S（产品名称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 80\%$ ³。扫描光场显微成像系统 SLiM3000-S（产品名称）的（关键组件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。扫描光场显微成像系统 SLiM3000-S（产品名称）的（关键工序）⁵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注：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。
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。
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。